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3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1、担保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2018年度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拟向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木”）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安东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张，货物进出口，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淄博欧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淄博欧木总资产2,736,275,083.24元，总负债784,539,196.91元，净资产1,951,735,886.33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386,804,462.30元，营业利润178,979,338.03元，实现净利润154,957,696.09元。

二、董事会意见

1、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淄博欧木长效、有序发展，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董事长李学峰先生在2018年度至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批准办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

2、 同意以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2018年3月13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6,631.35万元。担保余额占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10.45%和13.65%，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所有未到期担保合同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33.62%和43.9%。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